

【專題三】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簡介

龔奕寬（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使境外基金逐漸成為國人投資的重要工具之一，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計核准 38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989 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 3 兆 5,754 億元。

然而，隨著境外基金商品日新月異，為投資人帶來了更多的投資機會，但金管會在監理實務中發現，部分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無法充分落實瞭解金融消費者 (know your customer) 及充分瞭解商品 (know your product) 等應盡職責，而衍生相關投資糾紛，為了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將順應境外基金市場之發展，隨時檢視並更新境外基金相關監理法規，以強化對境外基金之監管，期待能為投資人建立一個更加健全之金融環

境。

為此，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相關規範、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及簡化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申請文件等主要內容，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介紹

一、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 (第 3 條)

(一) 修正重點：修正第 3 條第 2 項，明定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二) 背景說明：

1. 根據原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 1 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並未限制總代理境外基金機構之上限。然而，金管會近年來在監理實務中發現，部分業者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總代理人時，於業務經營上，多偏重於基金銷售業務，未能充分履行總代理人應盡的職責。同時，外界對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情況提出質疑，擔心對國內資產管理業務長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2. 考量上述疑慮，金管會認為若業者同時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總代理人，其於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時，可能無法確實遵循金管會 2012 年 1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之規定，據以落實執行產品分析與審查、訓練業務人員和管理銷售通路等方面之作業。再加上我國對於境外基金之准入規範已相較其他國家寬鬆，為使總代理人能有效承

擔職責，金管會認為有必要對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家數上限進行合理限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以 5 家為限。

3. 前述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以 5 家為限之規範，於本次修法前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相關委員會會議討論，並獲得共識，認為上開規範尚符合市場現況，並不會對法規安定性產生影響。

二、增訂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 (第 10 條)

(一) 修正重點：

1. 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明定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達 4 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自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補足。
2. 增訂第 10 條第 5 項，明定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

(二) 背景說明：

1. 根據原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總代理人擔任 1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 (以下同) 3,000 萬元營業保證金、擔任 2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 5,000 萬元營業保證金、擔任 3 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 7,000 萬元營業保證金。
2. 根據原第 1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營業保證金之提存係為保障

投資人資產安全，因此對總代理人課予提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然而，隨著境外基金市場之成長，基於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逐漸增加，並考量原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總代理人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並未對代理 3 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總代理人有差異化之規範，為使法規更具明確性及反映總代理人在市場中應承擔相應之責任，爰增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明定總代理人擔任 4 家及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分別提存 9,000 萬元及 1 億 1,000 萬元營業保證金。

(三) 配套措施：

1. 根據前述，擔任總代理人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於實務上係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隸屬之同一集團企業為基礎認定，並已揭示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本次修正為使規範更臻明確，爰增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明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之計算，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 1 家。
2. 根據原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述所稱之集團企業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 50% 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 50% 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 50% 之子公司。本次修正考量實務作業，將原第 24 條第 2 項移列增訂第 10 條第 6 項。
3. 另外，考量總代理人擔任 4 家及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需增提營業保證金，爰增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項，明定施行日期及過渡調整期限，以利總代理人遵循。

三、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 9 條、第 19 條)

(一) 修正重點：

1. 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調整對業者違規處分條文，修正第 9 條第 5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2. 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銷售機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 10 元。

（二）修正背景：

1. 為配合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刪除第 2 項，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款次，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資格條件之規定，並增加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
2. 配合公司法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修正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1. 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3. 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4.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信託業法第 44 條或銀行法

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5.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處分。但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6. 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 16 條之規定。
7.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四) 修正後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如下：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 10 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處分。但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3. 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4.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 24 條)

(一) 修正重點：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縮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當地主管機關之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且迄未改善。

(二) 修正背景：

1. 根據原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等資格條件，爰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最近二年曾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且有紀錄在案者，不論情節輕重，總代理人均不得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經金管會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辦理非資產管理業務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且不論是否已完成改善均限制其二年不得送件申請募集境外基金，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似有失比例原則，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範圍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

(三) 修正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如下：

1.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 20 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2. 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且迄未改善者。
3. 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4.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金管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

五、簡化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申請文件 (第 27 條)

- (一) 修正重點：修正第 27 條規定，總代理人向金管會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時，應於申請案經金管會核准後，將「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
- (二) 修正背景：根據原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總代理人向金管會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時，應檢附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等文件，但由於實務上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申請案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總代理人始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故總代理人向金管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尚無須檢附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而係於申請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報同業公會審查。金管會為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原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並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第 27 條第 3 項，明定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以利完整規範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前之應行程序，俾使境內外基金申請程序具一致性。
- (三) 修正後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應檢具文件如下：
 1. 符合第 9 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3. 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4. 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5. 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6. 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7. 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8.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 2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
10.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聲明書。
1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12. 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13. 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14. 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15. 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16.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參、結語

本次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旨在在加強對境外基金市場的監管，於總代理人方面，透過對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家數限制和提高營業保證金金額，將能夠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於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方面，金管會配合

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修正，對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的資格條件進行了調整，將有助於建立更可靠之基金銷售環境，減少銷售機構不當銷售之行為。另就簡化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申請文件方面，可減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境外基金準備文件之負擔，同時提升金管會之審查效率，將為境外基金進入臺灣市場提供更加順暢的申請流程，以促進市場發展。

未來，金管會將繼續關注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和投資環境的需求，適時調整監管政策和法規，來強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職能，以確保市場秩序，並促進境外基金市場的健康發展及落實投資者的權益保護。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